

##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編製說明

- 1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，申請來臺團聚之初次面談（僅面談臺灣配偶）及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（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3、 分類標準：按面談種類及面談結果分類。
- 4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1) 面談工作一般申請案：指申請來臺團聚之初次面談（僅面談臺灣配偶）。
  - (2) 面談工作延期案：指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（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）。
  - (3) 申請數：指已面談完成之初次面談或二度面談件數。
  - (4) 許可數：指面談核准件數。
  - (5) 不許可數：指面談不核准件數。
  - (6) 不許可比率：指面談不許可數占面談申請數之比率。
- 5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、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依當月面談資料，按月彙編。
- 6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